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望熙娟

聯絡電話：02-87712591

電子郵件：hsichua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097080669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7年8月11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宜蘭縣宜蘭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宜蘭城南基地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非都市土地部分》）專案小組第5次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97年8月5日營署綜字第097291336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

理。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翁委員文德、李委員錫堤、邵委員珮君、吳委員綱立、林委員慧玲、林委員靜娟、周委員天穎、陳委員陽益、張委員四立、張委員蓓琪、黃委員武達、顏委員愛靜（以上按姓名筆劃順序排列）、黃委員萬翔、陳委員昭義、陳委員芳雪、黃委員德治、黃委員光輝、廖委員安定、孫委員寶鉅、李委員元俊、本署署長室、黃委員景茂、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林副組長秉勳、林專門委員世民、張科長順勝、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 廖了以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宜蘭縣宜蘭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宜蘭城南基地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非都市土地部分)專案小組第5次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 間：97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張委員蓓琪

記 錄：望熙娟

11/8/97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翁委員文德			
李委員錫堤			
邵委員珮君			
吳委員綱立			
林委員慧玲			
林委員靜娟			
周委員天穎			
陳委員陽益			
張委員四立			
黃委員武達			
顏委員愛靜			

黃委員萬翔			
陳委員昭義		專委	何莉莉
陳委員芳雪			
黃委員德治			
黃委員光輝		簡任正	林如曼
廖委員安定			
李委員元俊			
孫委員寶鉅			
本署署長室			
黃委員景茂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	陳繼堯
林副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專門委員世民	林世民
張科長順勝	張順勝
本署綜合計畫組	王熙娟

審議宜蘭縣宜蘭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宜蘭城南基地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非都市土地部分)

壹、審查意見：

- 一、第 217 會議決議二，有關國土保安用地不劃設自行車道，申請人補正說明內容，同意確認；另依修正後開發計畫書中基地自行車動線規劃內容，係環繞區內主次要道路，連繫園區之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兩部分，形成一環狀路網，據修正後開發計畫書第 4-32 頁基地道路斷面配置示意圖，顯示非都市土地部分，有部分滯洪池用地劃設自行車道，因該用地係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前於區委會第 214 審查會議確認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水利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第 2 點：「人行步道及不妨礙滯洪及排水功能之戶外遊樂設施。」是部分水利用地容許作自行車道使用，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請作業單位會後函請本部地政司釐清確認，如符合前開規則規定，同意目前規劃內容；如未符前開規則規定，請修正不得於滯洪池用地內劃設自行車道，並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 二、第 217 會議決議四，有關營運後一定期限內維持行駛班次不變及規劃出最適合的交通車行駛路線等決議事項，請申請人依旅次推估及服務人數等分析資料，再強化補充大眾運輸系統接駁交通之具體班次（每日至少發車班次）及替代方案（如協調客運業者增加班次或營運初期提供免費接駁巴士等），未來開發並請宜蘭縣政府協助申請人協調客運業者配合辦理。
- 三、第 217 會議決議五「原承諾『不會引進硬體量產型產業』之修正文字，請在不違背環評承諾之原則下，儘量以負面表列方式，明確說明未來引進產業類別定位，．．．」，其意旨係當

時申請人原擬修正「不引進硬體量產型產業」之環評承諾，委員會為避免污染性產業進入所作決議內容，查修正後開發計畫書之引進產業類別，雖係以正面表列方式說明，惟仍維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 年 9 月 17 日召開之環保署環評委員會第 155 次會議審查結論，不會引進硬體量產型產業，且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業經環保署 97 年 8 月 4 日同意備查，未來並依前開備查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引進產業種類」納入土地使用管制計畫進行管制，因其修正內容並未違背前開決議意旨，且基於與環評審查結論之一致性，專案小組原則同意申請人修正內容，惟請將此處理意見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另開發過程中應有民眾參與監督機制之補充內容，除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追蹤及監督機制外，請再補充其他民眾參與之具體措施內容（如提供當地民眾就業上之協助、產學合作計畫等）。

四、有關本案區委會 217 次審查會議決議第一點、第三點、第六點至第七點，申請人已依審查決議補充修正，原則同意，請申請人一併納入開發計畫書圖。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於 3 個月內補充修正送本部營建署，依意見三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並查核無誤後核發許可；惟審查意見第一點本部地政司意見如認未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因涉土地使用計畫內容調整，則應再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十六時十分。